

ITBB(CR)9/19/1(00)Pt.7  
LS/B/31/99-00  
2869 9216  
28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1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經辦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總頁數：3頁

麥先生：

**《廣播條例草案》**

本人正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故此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條例草案第2(11)條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需否就其得出的任何意見說明理由？鑒於政府當局曾就《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一條相若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指明電訊局長有責任就其得出的任何意見說明理由，當局會否就本條例草案提出相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3、4條及附表4第4(1)條

根據條例草案第3(2)及(5)條、第4條及附表4第4(1)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是否屬於附屬法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定類似條例草案第2(9)條的明確條文，指明此類公告的性質？

### 條例草案第16(2)(c)條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一般公認的報帳原則”取代“一般公認的報帳方式”，使之與《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中一個對應詞語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致？

### 條例草案第24(1)及(3)條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指明廣管局的職能範圍，使之與《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中一條相若條文(即擬議的第35A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致？

### 條例草案第26條

- (a) 廣管局在衡量披露資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該等因素會否載列於廣管局發出的指引中？
- (b) 依據條例草案第2(9)(e)條，須向廣管局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均不可被迫交出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那麼，其他享有特權的文件，例如可能導致某人入罪或受到懲罰的文件又如何？政府當局已就《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凡須向電訊局長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均不得被迫交出他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被迫交出的任何文件。本條例草案規定該項保障只適用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文件，其理據為何？
- (c) 倘若向廣管局提供的資料中包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第486章的有關條文及當中的保護資料原則對該等資料是否適用？

### 條例草案第27條及附表9第19條

政府當局已就《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相若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電訊局長所施加的罰款，相對引致該罰款的沒有遵從一事或多項沒有遵從之事而言，必須是相稱及合理的。當局會否就本條例草案提出相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附表4第13條及附表8第5條

《電視條例》(第52章)規定，某一年的牌照費及其他費用的數額均由附屬法例訂明。根據本條例草案，每年的牌照費及其他費用將會在牌照中指明，而並非藉附屬法例規定。請解釋為何條例草案在這方面與現行政策有所不同。閣下想必知悉，根據《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至少就傳送者牌照而言，每年的牌照費都是由附屬法例訂明的。因此，請解釋當局為何建議以行政方式釐定所有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年費。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賜覆。關於條例草案的中文本，如有需要，本人當於日後另函討論。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霍思先生)  
法律顧問

2000年3月28日

M1721